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项目、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基础设施保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上述五个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4.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履行的程序：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事项已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上述五个募投项目结项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4,344.87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3 号）文核准，核准公

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1,037,867 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37,867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36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1,775.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8,846,109.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2,425,666.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3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43,448,710.58 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842,425,666.12	
加:利息收入	1,067,781.65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8,365,944.72	
减:募投项目支出	482,554,856.40	
减:募集资金置换	325,814,125.35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减:手续费支出	41,700.1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448,710.5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制定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目前，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截止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355979	2017年8月3日	100,013,000.00	18,574.62	活期	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357313	2017年8月25日	100,013,000.00	33,856,435.89	活期	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注1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521000103012017008993	2017年8月3日	38,060,000.00	2,066.14	活期	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支行	13450120030000731	2017年8月3日	36,710,000.00	998.51	活期	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97	2017年8月3日	37,550,000.00	0.00	活期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89	2017年8月3日	15,600,000.00	3,334.26	活期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9200093244	2017年8月3日	15,553,300.00	9,466,315.42	活期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9200093368	2017年8月3日	125,263,300.00	21,436.10	活期	基础设施保障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2402000729200093918	2017年8月3日	125,263,300.00	27.01	活期	基础设施保障项目	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71	2017年8月3日	233,676,066.12	27,724.60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2402000329006826962	2017年8月3日	240,000,000.00	48,609.07	活期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63	2017年8月3日	16,447,981.93	3,188.96	活期	中介机构费用项目	
合计			1,084,149,948.05	43,448,710.58			注3

注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账号：602010100100357313）的初始存放金额

100,013,000.00 元系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账号：602010100100355979）拨付转入，属于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账号：2402000729200093918）的初始存放金额 125,263,300.00 元系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账号：2402000729200093368）拨付转入，属于基础设施保障项目。

注 3：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1,084,149,948.05 元，募集资金净额 842,425,666.12 元，二者差异 241,724,281.93 元由注 1、注 2 拨付转入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账号：2399200104002936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6,447,981.93 元组成。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拟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减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进展情况
1、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174,783,000.00	148,562,304.93	6,908,249.65	33,881,264.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68,703,300.00	60,556,976.82	1,323,326.50	9,469,649.6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基础设施保障项目	125,263,300.00	125,263,300.00	1,084,116.39	21,463.1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补充流动资金	233,986,400.00	233,986,400.00	27,724.60	27,724.60	已补流
5、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48,609.07	48,609.07	已清偿
合计	842,736,000.00	808,368,981.75	9,392,026.21	43,448,710.58	

（二） 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25,814,125.3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进行查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900 号）。

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占募集资金
						投资额的比例(%)
1	扩大生产规模项目	17,478.30	17,478.30	4,415.87	4,415.87	25.26
2	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8,070.33	6,870.33	1,321.90	1,321.90	19.24
3	基础设施保障项目	14,540.10	12,526.33	2,843.64	2,843.64	22.7
4	补充流动资金	28,900.00	23,398.64			
5	并购专项资金	20,000.00				
6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
	合计	112,988.73	84,273.60	32,581.41	32,581.41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与本议案项下相关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产生实际收益累计为 8,365,944.72 元。

四、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一)本次扩大生产规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因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间均超过一年,设备的技术更新降低了采购的数量和成本,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资金的使用。

(二)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执行采购、建设管理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各项费用。

(三)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进行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4,344.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另鉴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转出补流之日止,预计还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子公司、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 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约 4,344.87 万元，鉴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转出补流之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预计还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以实际自专户转出为准。

（二）监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约 4,344.8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